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大道 85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常州新北区龙虎塘仙龙山村金木井 70 号（通江大道一号桥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长效管理整改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人。主要内容为 1、不属于市政养护范围内的道板（面积 10 m²以下），井盖更坏，以及绿化的补种、修剪，路面积水的处理；2、镇区内集中偷乱倒（包含建筑、工业、生活垃圾）的快速清运；3、集中针对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的整治工作；4、保障上级检查，对途经路线两侧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以及突发问题进行处置整改；5、镇区内破旧门头、楼顶广告拆除；6、对车辆运输抛洒滴漏造成的临时性的道路污染（包含油污）、破损进行紧急清理；7、非机动车乱停放的专项整治；8、僵尸车（包含小区内）的拖运工作；9、工地围挡（面积 30 m²以下），以及企事业单位围墙、公益广告破损、缺失的紧急修补；10、建筑物外立面的清洗、出新；11、镇区内接坡、地锁的拆除；12、商业小区或广场职责不明确区域的市容环境问题（包含杂草丛生、路面不洁、设施破损等问题）；13、镇区内河道两侧乱堆放、偷倒垃圾的清运；14、城中村基础设施类问题的突击整改；15、电线杆、路灯杆的出新；16、垃圾箱应急更换，材料甲供、乙方提供人工搬运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 2993550 元或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时，项目履行结束。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前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未通过试用期的，则排名第二的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以此类推。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承包作业内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长效整改劳务服务内容。



三、承包作业要求：

1、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质保期为一年及以上，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同一管理点在管理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

2、作业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及考核表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镇相关考核规定要求、文件补充说明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长效管理整改工作。期间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2、为保证长效应急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长效管理整改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合同承包范围的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向甲方汇报，需要整改的，在收到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及时进行整改，同时通知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计量签证，在整改前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与计量签证、结算报告一并备案。

(2)乙方应对应急服务内容必须及时组织服务力量进行整改，甲方认定属于应急内容的，采用如下任一种形式通知乙方：

(a) 书面通知（下达任务单）；

(b) 电话通知。

(4)乙方对应急项目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实施，应急处理完成时间由甲方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乙方应按确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同样按上述长效管理方法计量、拍摄和结算。

服务的结算，由甲方代表进行现场确认服务工作量，属于无法计量的工作现场进行评估，该评估的



费用经相关单位审核后计入结算。

3.2 乙方的责任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

(2) 乙方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负责。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损毁甲方或其他方的物品或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对所发生的整改内容承担缺陷责任，如在承包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缺陷维修对应服务项目完成后一年。

(4) 服务实施前都必须对原貌情况进行拍摄照片，作为完工备案资料之一。

(5) 乙方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辅助设备和物资准备。发生应急服务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服务，在 8 小时内项目部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向公司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调动全体公司力量进行服务，尽可能的减小和降低损失。

如超时或延误服务的，或因延误服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在服务期内发现破损及井盖缺失等现象以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巡视刻录台账（含影像资料）。

(7) 乙方未按规定服务，在服务中没有尽职尽责，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设备租赁，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有设备交甲方现场核对检查，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整改，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1)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还需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4、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在合同期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服务任务量大小、质量整改情况的及时性、政策性区划调整等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需及时完成任务，听从职能部门指挥，负责员工的安全，维护管理工人的录用、解聘以及劳动、医疗保障，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对员工足额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需确保服务管理人员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12、承包期内，乙方员工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1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应急工作。

14、全年工具维修、服装标志、设备维修及油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技能培训。

16、安全防护

在整改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施工职责。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应在服务现场设立、提供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在有关工作完成或完工交付后撤除：

所有服务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整改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行人道路畅通。

整改期间，必须进行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如乙方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一经发现，处以乙方 500 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7、文明作业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作业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乙方的整改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18、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



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责任。如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给予赔偿。

19、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返工，承担返工工作及费用。

隐蔽整改项目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整改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整改。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分期结算）。

2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2843872.50 元）。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实施、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种税金、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防护措施费、工机器具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同一管理整改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整改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

3、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政策性调整风险，乙方不得以政策性调整原因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内均不调整。

4、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期限内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合同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实施、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种税金、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防护措施费、工机器具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



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同一管理整改点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同一问题重复整改产生的工作量不重复计量。本项目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均为暂估项，工作量均为暂估量，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内容及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不得以服务内容的改变及工作量的增减而提出索赔，改变其投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5、付款及扣款方式：

(1) 首次付款：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付款每季度一次，首个季度付款需扣除预付款，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季作业服务款。季结算金额=季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 经甲方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如需审计，则按照常新农园[2019]18号文要求，项目结算审定核减率控制在10%以内。如果核减率超过10%，则所有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7、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金飞，身份证号码：320483198805174213。

七、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八、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_%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壹年，若合同续签，则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动顺延。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根据相关考核规定要求。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 (1)、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法律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有擅自转包或委托他人提供劳务等行为的；
- (3)、在市、区、镇三级考评中，因主观原因失分等行为的；
- (4)、被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 (5)、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此外，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过错行为对甲方利益产生损害的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6、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年 5 月 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66178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2010929447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龙虎塘仙龙山村金木井70号

日期：2022年 4 月 14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